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張俊賢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生事務長、朱健松總務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謝佳雯處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姜得勝教授、陳珊華教授、吳芝儀教授、李佩倫教授、洪偉欽教授、林志鴻教授、林郡雯副教授、孫麗卿副教授、蘇復興教授、曾金承副教授、陳政彥副教授、李佳珍副教授、張景行副教授、江彥政教授、黃文理教授、郭章信教授、蔡文錫副教授、許育嘉副教授、王孝雯助理教授、陳思翰教授、黃正良教授、洪敏勝教授、葉瑞峰教授、林肇民教授、余昌峰教授、彭振昌副教授、許成光教授、吳淑美教授、翁炳孫教授、羅至佑副教授、許富雄副教授、羅登源教授、曾郁琪教官、盧青延簡任秘書、沈盈宅專門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許鈞鑫秘書、劉美娟技工、朱柏翰技工、侯龍彬同學、黃莉寓同學、黃怡菁同學、謝宜芳同學、周郁薰同學、劉融諭同學、謝易諺同學

列席人員：人事室何慧婉主任、主計室吳昭旺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林土量中心主任、體育室鍾宇政主任、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中心主任、圖書館賀招菊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陳中元組長

請假人員：張家銘教授、宣崇慧教授、陳勇祥副教授、鄭斐文教授、謝士雲教授、謝其昌教授、廖瑞章教授、陳虹苓副教授、蔡進發教授、張宏義教授、李永琮教授、劉瓊如教授、王俊賢教授、李爵安副教授、徐善德教授、廖宇賡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劉玉雯教授、洪滉祐教授、古國隆教授、陳宗和教授、李安進教授、張心怡教授、陳宣汶助理教授、郭鴻志教授、林彩玉組長、張晏翎同學、顏士傑同學許茂彬同學、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略)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附錄）

## 肆、提案討論(摘錄提案一)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年度本校依教育部來文，可申請調幅 2.5%，當時學校已完成公聽會及「資訊公開」、「研議公開」程序，並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當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本校配合防疫措施，原訂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取消，惟經洽詢教育部承辦學雜費調整案仍須於原訂限期內完備校內審議程序後，方得報部審議，爰簽請校長同意「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調整」，並報部備查，故當年度未提送學雜費調整申請案，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來函，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1%**，各校擬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需先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並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校內程序，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案送達教育部審議。
- 三、本校檢視上述三項指標皆達調整基準，因此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研商座談會，會議決議建議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經長官核示後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正式啟動學雜費調整案。
- 四、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會議成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本次會議學生代表共 18 名（大學部 7 名、研究生 11 名），大學部由學務處推薦、研究生代表由學院推薦。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參酌此規定：

(一)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建議調整幅度及支用項目如下：

申請學年度	學制	學雜費調幅	每位學生調整後平均每學期增加	學分費增加	預估每年可增加收入
113 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	0.915%	211 元(學雜費)	-	約 460 萬 2,078 元
	日間學制研究所	2.5%	278 元(學雜費基數)	36 元	
11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0.915%	11 元(學雜費)	12 元	約 222 萬 5,786 元
	碩士在職專班	2.5%	250 元(學雜費基數)	63~163 元(各學院不同)	

又，學雜費調漲後之支用項目規劃，則以學生需求為本位，並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的原則，決議支用項目為：弱勢學生、學生輔導諮商、圖書資源（含電子圖書）及空間、出國交流、院系設備改善、優化社團空間及設備、校園改善（體育設施&公共空間）等項目。

(二) 調整申請案於 113 年 5 月 14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及財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並將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gaa@mail.ncyu.edu.tw](mailto:gaa@mail.ncyu.edu.tw) 置於專區。

(三)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即將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學雜費調整公開溝通說明會訊息公告周知。

(四) 113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20 分採同步視訊模式舉辦三校區公開溝通說明會，向與會生師說明學雜費調整規劃，並凝聽生師建議。

(五)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學雜費調整案最終報部內容。

(六)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0 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0.61%，本校擬申請調整幅度為

0.915%，本校已完備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並已完成「資訊公開」（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之 Q&A 等）及「研議公開」（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113 年 5 月 20 日舉辦學雜費調整公聽會、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等校內程序。

(七) 綜上，本校申請調整 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及 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案擬申請調幅如下表，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雜費申請調整案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前陳報教育部，114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學分費申請調整案將俟 114 年教育部來函（約 114 年 4 月）通知受理後再行報部：

申請學年度	學制	學雜費調幅	每位學生調整後平均每學期增加	學分費增加	預估每年可增加收入
113 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	0.915%	211 元(學雜費)	-	約 460 萬 2,078 元
	日間學制研究所	2.5%	278 元(學雜費基數)	36 元	
11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0.915%	11 元(學雜費)	12 元	約 222 萬 5,786 元
	碩士在職專班	2.5%	250 元(學雜費基數)	63~163 元(各學院不同)	

註：1.學雜費調幅（碩士在職專班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幅）。

2.學雜費調整支用項目為弱勢學生、學生輔導諮商、圖書資源（含電子圖書）及空間、出國交流、院系設備改善、優化社團空間及設備、校園改善（體育設施&公共空間）等項目。

六、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草案）（含相關會議紀錄）、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7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關於學生社團空間改善部分，請學務長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會共同討論經費額度及分配順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